

# 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17〕6号

单位：石林琦源养殖场

负责人：杨红梅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797246437Q

地址：石林县长湖镇维则村农机站

石林琦源养殖场水污染治理设施使用不正常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石林环境监察大队于2017年6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核实，发现你单位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当事人石林琦源养殖场雨污分流设施不完善，部分雨水进入污水管网；沼气设施处于停运状态，养殖废水收集池的废水漫出到场区的天然凹塘内。

以上事实，有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2017年6月1日、6月19日、7月5日《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1份、2017年7月5日《石林县环境现场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石林琦源养殖场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

我局于2017年9月28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条款及《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针对其不正常使用水污染治理设施行为，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罚款贰万元整（20000元）。

###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停止生产。

####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号。

**罚没款收款单位名称：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单位账户：25020195292000475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石林县支行**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单位于2017年11月30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9日

